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6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1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3）。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

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进行了适当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且相关财务数据需要更新，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同意公司编写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770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届满。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完成，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